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71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朱金本
　　謝琬勤
　　藍純華
　　謝宛諭
　　徐福美
　　蔡淑如
　　鄭淑珍
　　張燕枝
　　陳吉滿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明芬
　　蔡寶蒼
　　謝秀美
　　丁玉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未給付積欠之薪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惟僅提出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而相對人並未出席該調解會議，積欠薪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之金額仍有爭議，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聲請人任職於相對人公司及相對人積欠薪資、退休金、資遣費之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該裁定於民國112年1月11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任職於相對人公司及相對人是否有積欠薪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之事實，難認聲請人已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則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